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小字第8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守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心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3年1月30日112年度新小字第88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5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